

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 许可证

单位名称:深圳新闻网传媒股份有限公司

业务主管:魏俊杰

许可证编号:(粤)字第 01775 号

法定代表人:吉书龙

地址:深圳市福田区景田商报路商报大厦5楼

经济性质:非上市股份有限公司

经营方式:制作、复制、发行

发证机关:广东省新闻出版广电局

经营范围:电视剧、动画片(制作须另申报),专题、专栏(不含时政新闻类),综艺



审核印章

审核印章

发证日期 2017 年 01 月 24 日

有效期限至 2019 年 01 月 23 日

初次发证 20160509【每年十二月至次年一月到发证机关年检,不另行通知】

注意事项: 1、此证不得作为电视剧制作许可证使用

2、此证不得遗失、涂改,转让无效

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印制